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2019年11月30日离任），本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是指1.1~11.30），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列席股东大会1次），其中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次，通讯方式召开3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现场出席2次，通讯表决3次，本着谨慎的态度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进行投票。其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出反对意见；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弃权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询问，现就公司依照规定对相关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19 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同意，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2、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7,056,067.29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29,518,817.85 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01,750,036.44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政策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夏斌、纪长钦发表同意意见。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年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本项议案，我们投票反对。

4、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三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本议案事项投票弃权。独董夏斌认为，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与管理层的说明有一定出入，基于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判断。独董纪长钦认为，会计师出具非标意见，对相关事项信息了解不够。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董纪长钦反对，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未与独董沟通，会计师事务所不尽职。

6、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董夏斌、纪长钦弃权，分别认为，基于审计报告提到的一些客观条件的限制，对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准确性无法判断；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对此了解不多。

7、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我们同意《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关于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障资金周转的流动性基础上实现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9、对2019年上半年（2019年8月28日）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于2018年度内控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我们无法保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的事项中，未发现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三、在2019年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018 年报相关事项。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反对，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从未与独董沟通，会计师事务所不尽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反对，认为内控被出具保留意见，自我评价不详。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证券代表杨志新的微信向公司发出《督促函》，要求公司针对年报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向独董介绍、披露非标报告所涉及问题的详细原因和背景、公司对这些问题的整改措施、计划以及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1 日，从公开披露信息得知公司存在债务违约，通过证券代表杨志新的微信发函，督促公司如涉及重大诉讼（包括资产被诉讼保全）等依照规定应披露事项，请及时依法依规予以披露。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人因公司内控被出具保留意见，投票弃权。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人因财务审计出具保留意见，投票弃权。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弃权，认为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对此了解不多。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本人弃权，认为会计师出具非标意见，对相关事项信息了解不够。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本人对相关财务信息了解不够，投票弃权。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本人认为被出具非标意见的问题仍然存在没有整改，且没有审计，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故投票弃权。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本人认为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事项仍然没有整改，无法保证三季报真实、准确和完整，故投票弃权。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投资者。

五、自身学习情况

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1. 作为独立董事，多次提议召开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通过证券代表杨志新的微信向公司发出《督促函》，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听取管理层就上年审计意见涉及的非标事项的整改计划及进展情况，以及为改善经营管理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原本计划于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但为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更好履行独董职责，2019年8月17日，通过证券代表杨志新的微信向公司发函，要求公司改为现场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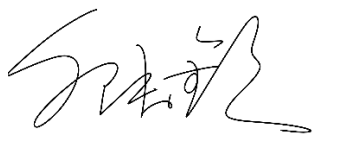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2日，通过证券代表杨志新的微信向公司发出《独董致公司函》，要求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补选议题。

2. 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票反对。

3. 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9年，通过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